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调整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